

領回遺體手續

就閣下驟然喪親，本殮房同仁向你及你的家人表示深切慰問。為協助閣下辦理領取遺體手續，請注意下列事項：

1. 獲死因裁判官豁免剖驗的遺體最早可以在領取「批准屍體埋葬／火葬證明書」時一同領回。需要進行屍體剖驗的遺體一般最早要於下一個工作天的下午方可領回。
2. 已登記之認領人必須親身帶同「領回遺體證明書」正本到公眾殮房辦理領回遺體手續。辦理領回遺體之辦公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3. 在領回遺體時請小心確認遺體是否與其身份相符，並小心核對附於遺體上識別手帶之死者資料是否正確。若有需要，你可在親友的陪同下瞻仰遺體，以確定死者的身份。如有任何疑問請即時提出。
4. 請於確認遺體之後方可簽署「領回遺體證明書」下部份的【領回遺體聲明】。
5. 為確保領回遺體程序正確無誤，領回遺體手續一經完成，遺體必須即時移離殮房。如需於殮房範圍內進行簡單殮葬儀式，殮葬儀式亦必須即時進行，其間遺體必須由閣下安排的殯儀代表或職工全程看守。如遺體未能於領回遺體手續完成後即時移離殮房或進行簡單殮葬儀式，及後領回遺體時，閣下必須親身到殮房重新辦理領回遺體手續。
6. 遺體長期存放於公眾殮房可能會影響死者容貌；再者，殮房的遺體貯存空間有限，故務請盡早安排領回遺體。

如有查詢，請聯絡殮房主任

域多利亞公眾殮房

電話：2817 2026

傳真：2818 4859

葵涌公眾殮房

電話：2612 5810

傳真：2419 0709

富山公眾殮房

電話：2606 9333

傳真：2691 1112